2021年秋季学期学业管理工作指南

1. **依据文件**

（一）《青岛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大教字〔2015〕18号）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、红色预警两个等级，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进行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黄色预警：

1. 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平均不足15学分；

2.必修课门数累计50%-70%不及格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红色预警：

1. 连续三学期所获学分平均不足15学分；
2. 必修课门数累计70%以上不及格。

（二）《青岛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青大教字〔2017〕12号）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（五）未请假或者请假无故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；

（六）连续修读四学期平均每学期取得学分不足15学分的。

**二、不同年级审查办法**

（一）对应届毕业生：主要依据学生不及格课程情况，给予不及格成绩者成绩警告，打印成绩警告单送达学生本人，通知其家长，并安排专人与受到成绩警告的学生谈话，分析原因，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和帮助；同时督促学生充分利用毕业前时间重修不及格课程。

提前研判学生能否毕业，及时向单位学业管理领导小组汇报情况。

**要求：应届毕业生学业管理不必统计在表格中。不需要提交材料。**

（二）对**2018级五年制本科生、2019级、2020级本科生**：

1.审查连续四个学期的平均学分，凡是低于15学分的，由党政联席会根据《青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青大教字﹝2014﹞21号）相关条款做退学处理，出具红头文件，交教务处注册办汇总，待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2.审查连续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，凡是达到红色预警标准的，给予红色预警。

3.审查连续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，凡是达到黄色预警标准的，给予黄色预警。已经符合2中红色预警标准的，只给予红色预警（从重处理）。

**要求：学业管理表格填好后必须报送。**

（三）对2021级

建议对2021级新生按照第一学期不足15学分的，给予黄色预警，起到提醒作用。

**三、教务系统相关模块操作方法**

**点击教务系统“综合审查-执行审查”模块， 选择“审查标准”中的相应学期和学院、学生类别、年级，并选择“审查结果”中“未通过”项，点击“开始审查”。学生当前状态必须是“在读”。**

选择“审查结果维护”，**查看“未通过人数”，关注三栏**：学籍异动、学业预警、及格学分累计”。其中“学业预警”和“及格学分累计”是评价指标，比较后做结论（从重处理）。

1.“学业预警”：是指不及格必修课门数占所有修读过的必修课的比例。比例在0.5-0.7的为黄色预警。大于0.7的为红色预警。

2.“及格学分累计”：如果选择的是连续两个学期，则总学分不足30学分的（平均不足15学分）为黄色预警；如果选择的是连续三个学期，则总学分不足45学分的（平均不足15学分）为红色预警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1.应予以退学处理的情况：如果连续四学期取得学分平均不足15学分的应予以退学处理（学生可以主动申请退学，或者学院做退学处理，出具红头文件）。**

2.对于刚刚复学或者办理休学、保留学籍出国的学生，不做学业管理，学院需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。